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B.P. 169 L-2011 Luxembourg
www.franklintempleton.lu

盧森堡，2026 年 7 月 22 日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的變更修訂

親愛的股東，您好！

本信件旨在通知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以下稱「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決議對下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修訂，允許投資經理團隊得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 (Templeton Global Focus Fund)；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產業龍頭基金 (Templeton Global Leaders Fund)；以及
-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企業基金 (Templeton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Fund)。

因此，三檔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增加如下段落：

「本基金得合計最多將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人（QFI）投資額度、集合投資事業（UCIs）及／或依現行法令及法規本基金得以運用之任何其他允許方式）以及中國 B 股。」

此外，名為「中國市場風險」之風險項目將重新分類，並納入公開說明書「風險考量」次章節，做為本基金所適用的主要風險之一。

上述變動將從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並將反映在公開說明書的更新版本中。更新後的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副本可在網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應要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提供基金的重要資訊文件(KID)草稿。

影響

上述變更不會對基金的管理方式、投資組合的組成、風險概況或是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或收費產生實質性的影響。基金的所有其他特徵保持不變。

您需要做什麼

如果您同意此變動，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您也可以選擇將股份轉換至已在您的國家銷售之本公司任何其他子基金。您也可以要求贖回您的投資。無論您欲採取任一選項，請參閱最新的基金公開說明書條款。本公司將免費處理 2026 年 10 月 22 日前收到的此類轉換或贖回要求。

請注意，基於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以下稱「CDSC」）之性質，「免贖回費」並不適用於須收取 CDSC 之所有股份類別。據此，若您決定贖回須收取 CDSC 之任何股份，將需支付適用的 CDSC，如公開說明書內更詳細地揭露。

需要更多資訊？

富蘭克林坦伯頓客戶服務團隊很樂意為您解答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的任何常見問題。您只需致電當地的客戶服務團隊，或者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franklinresources.com/all-sites 或 www.franklintempleton.lu)，若您需要投資建議，敬請不吝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我們感謝您選擇將您的投資交給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順頌商祺！

(簽署)

Craig Blair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執行長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管理公司

請使用以下聯絡方式聯絡富蘭克林坦伯頓委託的服務代理機構/服務提供商的當地客戶服務團隊

台灣投資人：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886-2-2781-0088

傳真：886-2-2781-7788

電子郵件：service@franklin.com.tw